

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10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9 點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
 3. 完成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資料
 4.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6.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需 $<25\%$)
 7.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次年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五、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口試稿送交學程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及寄發論文口試稿事宜。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 七、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 召集人致詞

- (五) 研究生論文簡報(約 20-25 分鐘)
- (六)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八) 論文研究生入席
- (九)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後，應先將成績報告單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如遇假日順延至周一繳交，待論文修正完成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經主任核章後，轉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第 4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8 日校長核准，109 年 05 月 11 日公告。